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乐山市财政局 文件

乐科通〔2026〕1号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乐山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乐山高新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科技创新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引导作用，一体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现将《乐山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乐山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通过省、市科技创新券共用共享，提升科技创新资源集成使用效率，发展科技服务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乐山市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市创新券”），是指按照《四川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科技创新活动中购买专业科技服务的一种普惠性政策工具。

第三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市创新券的管理服务工作。市科技局负责市创新券的政策制定、资金管理、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申领对象与服务机构

第四条 市创新券申领对象是指在乐山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科技型企业，包括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四川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市创新券支持的科技服务应与其主营业务相关；

（二）与提供科技服务的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股权关联等关系。

第五条 市创新券服务机构不单独认定，经科技厅审核通过后纳入服务机构名录库的省创新券服务机构均可在我市开展服务。

第六条 同一法人单位在同一订单不得以申领企业和服务机构的身份同时享受相关政策。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省市协同推进省创新券共用共享，对使用省创新券购买科技服务的科技型企业，市创新券给予联动支持。联动支持比例按省上兑付金额的 50%执行。

第八条 市创新券支持的科技服务类别及标准：

（一）共享实验室、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共享：委托分析、委托测试、委托实验、机时共享服务等。

（二）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中试熟化及工程化开发服务、概念验证服务等。已获得省中试平台“1+N”模式支持的中试项目不享受本支持政策；

（三）检验检测：产品性能检测、材料性能检测、指标测试、标准系统定制、软件测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

（四）高性能算力服务：企业购买服务机构（机构算力规模不低于 100PFLOPS 或业界其它常用精度算力标称值换算后的同等

算力水平) 提供的高性能算力服务;

(五) 技术经理人培训服务: 购买国家部委、省级管理部门认可的技术经理人培训服务, 且参训人员获得结业证书的。

第九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市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一) 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法定检测、强制检测, 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事项;

(二) 办公空间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工商注册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专利申请代理等非科技创新事项;

(三) 已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或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活动;

(四) 企业购买的服务与其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无直接相关性的。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委托乐山市科学技术情报所作为乐山市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机构, 负责开展创新券推广应用工作。

第十一条 创新券申领、使用、兑付等均在四川省科创通平台上运行, 按照联动原则, 在省创新券完成兑付后予以兑付。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建立合法合规的市场定价机制、创新券服务订单抽查机制、创新券使用效果评估机制等管理监督机制。

第十三条 科技型企业和服务机构在申领和申报时须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发生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补助经费等行为；须承诺，对于经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停拨或返还财政资金，并纳入失信记录，三年内不能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国、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乐山市科学技术局和乐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原《乐山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乐科发〔2023〕1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印发